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

上訴人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和裕

訴訟代理人 洪仁杰律師

李茂增律師

杜承翰律師

被上訴人 黃啓勝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3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1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4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5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  
09 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11日簽訂土地租賃  
10 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由上訴人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  
11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其中66.97平方公尺。被上訴人前案  
12 請求上訴人於系爭租約之租賃關係消滅前，應容忍其通行如原法  
13 院110年度上字第4號判決附圖一斜線範圍所示通路，獲勝訴判決  
14 確定，並持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11年度  
15 司執字第1822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租約僅第7條有約  
16 定終止事由，依其文義及規範目的解釋，出租人即被上訴人始得  
17 據以終止系爭租約，承租人即上訴人並無此終止權，上訴人不得  
18 以其累積租金逾2期未付清，依該約定終止系爭租約。又系爭租  
19 約之期限於121年8月10日始屆滿，未經兩造合意提前終止，亦無  
20 提前終止之法定事由。則上訴人於110年12月16日向被上訴人終  
21 止系爭租約，自有未合，系爭租約之租賃關係仍存在，系爭執行  
22 事件並無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上訴人依強制執  
23 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  
24 程序，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  
2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7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8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9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以本件  
30 事證已明，並說明無依上訴人聲請傳訊證人洪語懃之理由，上訴  
31 人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6 法官 王 本 源

07 法官 王 怡 雯

08 法官 管 靜 怡

09 法官 張 競 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